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
聯絡人：丁靜雯 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24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jwti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前字第 10700826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本部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執行之實際需要，及配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五項之修訂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二十二點有關經費補助之部分規定。
- 二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款第六目，新增有關研究中心之辦公空間租賃等經費使用規定。
 - (二)第一款第五目，敘明勞健保等相關規定適用人員之名稱與範疇。
 - (三)第二款，說明如計畫確有購置運算設備之必要，且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，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變更並獲同意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 303 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



司、科教國合司、產學園區司、前瞻應用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良基

裝

訂

線